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87號

原　　告　大武海研生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劍虹

被　　告　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珖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437號裁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4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